線西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學生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4至6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傷病之急救與照護。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子與師生感情。

四、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及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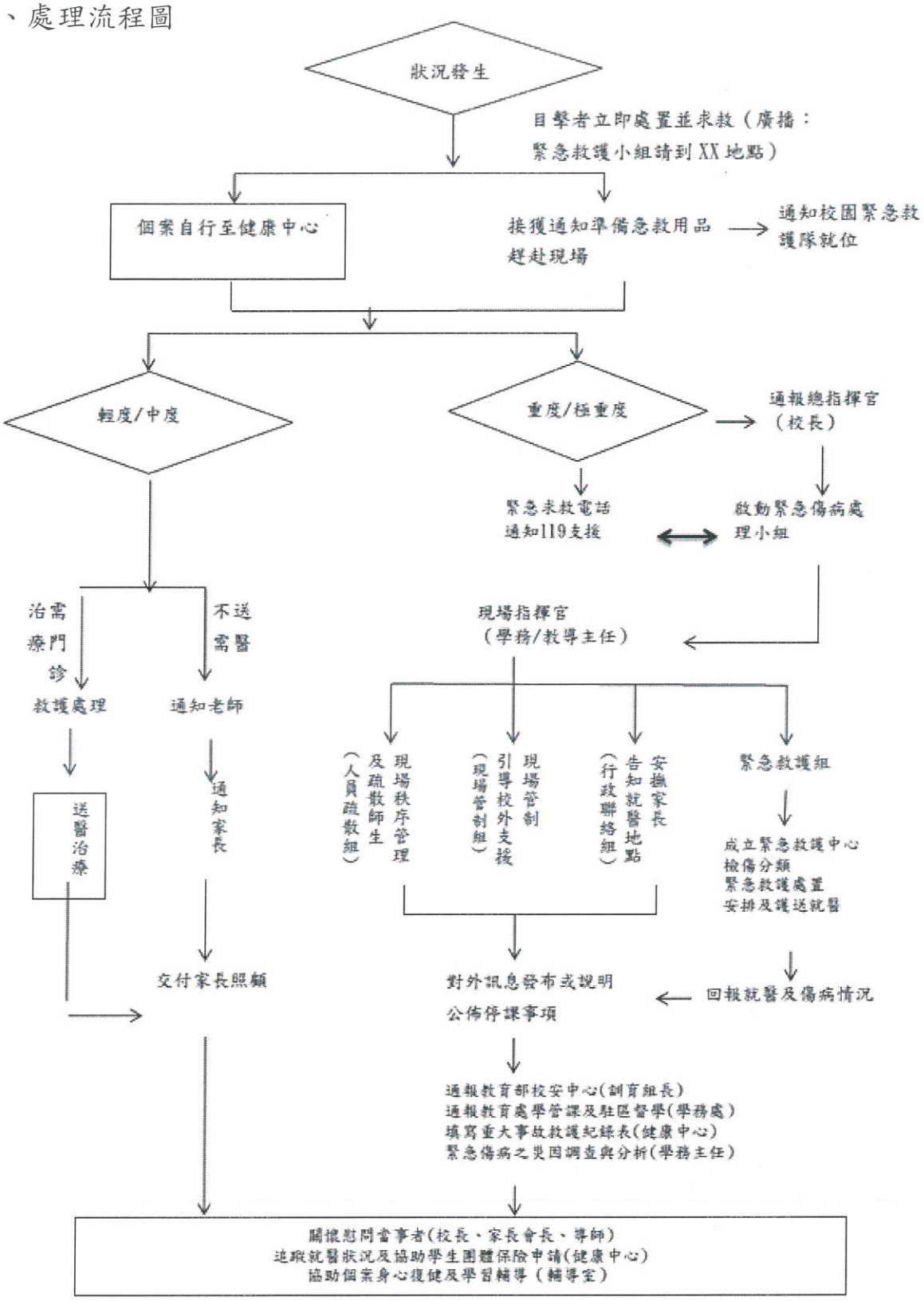
參、處理小組組織暨分工表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許毅貞	7584129#11	李宜仲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學務主任	江威儒	7584129#31	陳雯雄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視情況通知 119 及警察局。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顏禎毅	7584129#34	高宏儀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3.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高宏儀	7584129#33	陳雯雄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陳雯雄	7584129#32	顏禎毅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士	張淑敏	7584129#36	顏禎毅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7.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教務主任	李宜仲	7584129#21	黃石岳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王振宇	7584129#41	許惠敏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吳華書	7584129#51	王惠珍

肆、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伍、處理流程圖



陸、急救教育訓練

一、校　　護：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校護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二、教職員工：每兩年進行急救教育研習訓練，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三、學　　生：配合學校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柒、本規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護士張淑敏　　衛生組長：教師兼衛生組長顏積毅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江威儒　　校長：校長許教貞